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14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30114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其原限制轉調期間資績分數如何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規定，「學歷考試」係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之最高學歷，及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為評分標準；至「年資」、「考績（成）」、「獎懲」、「重大殊榮」及「工作表現」等評比項目，則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或其一定期間為採計範圍。
- 三、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，是類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於參加陞

人事室 113/07/11 17: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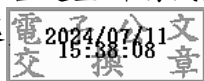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4319

有附件

任甄審時，如符合前開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，均得予以採計評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